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meh-hepb-gez>)

參、主席：陳主任姿伶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萌蕙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廢止「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廢止該要點。

案由二：有關新訂「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攝影棚租借用管理原則」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

1. 本要點第五點文字「……，本中心保留調整之權利」誤植為「報留」，將配合修正。
2. 本要點第九點文字「修正時亦同」建議刪除，因現行法規通常未特別強調。
3.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簽奉鈞長核可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2. 檢陳「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1. 查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函報教育局，合先敘明。
2. 經該局檢視本校修訂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尚有幾點須請本校檢視並修正，說明如下：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中說明欄分點應用國字。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中第五點說明欄「本條第二點」應為「本點第二款」、「本條第三點」應為「本點第三款」。
 - (3) 修正條文對照表中第五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應修正為「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
 - (4) 要點中應述明「院級優良教師須從系級優良教師中選拔」。
3. 本校業依該局提供之修訂建議修正相關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 1 份（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有關本校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分之評定，及陸上系吳師擬以專長訓練教材取代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1. 依據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四）。
2. 有關本校現行接受領航輔導之教師名冊及各教師繳交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資料彙整如下：

序號	中文姓名	實際服務單位	本機關到職日	國科會計畫數	教育部計畫數	產學合作案計畫數	合計	備註	最高學歷
1	張家榮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120201	2	1	0	3		博士
2	沈育生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120801	1	0	0	1	多年期計畫	博士
3	李培毓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120801	1	1	0	2		博士
4	吳婉菱	陸上運動學系	1120801	0	0	0	0	講師，以數位教材取代	碩士
5	吳怡伶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1120801	2	0	0	2		博士
6	莊欣耘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130201	0	1	0	1		博士
7	闢廷宇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1130201	1	1	0	2		博士
8	傅思凱	運動健康科學系	1130201	2	1	0	3		博士
9	余孟哲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30201	0	0	2	2		博士
10	楊家蓁	球類運動學系	1130801	0	0	0	0		博士
11	徐禎苓	中國語文學系	1130801	1	0	0	1		博士
12	陳中興	數學系	1130801	2	0	0	2		博士
13	粘瑞狄	運動藝術學系	1140201	1	0	0	1		博士
14	曾碩彥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1140201	1	0	0	1		博士
15	林君成	歷史與地理學系	1140201	0	0	0	0		博士

3. 有關球類系楊家蓁老師及史地系林君成老師，考量楊師已有兩學期未繳交相關計畫申請資料，擬由本中心提醒楊師須於本年度完成兩件計畫案之申請，另林師部分擬提醒林師須於本年度完成一件計畫案之申請。

4. 有關陸上系吳婉菱老師，因其身分為講師，無法申請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故擬以專長訓練教材取代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

請。

5. 依 113 年 1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決議，教師繳交數位學習教材或專長訓練教學紀錄影片，影片內容須明確標註：

- (1) 課程介紹（說明課程內容、學習目標、期望獲得的成果等）。
- (2) 教學內容（針對課程主題進行講解，可進行示範或互動）。
- (3) 結論（針對教學內容進行總結，並給予學生進一步的學習建議或資源）。

6. 檢附吳師教師之專長訓練教材影片（如附件五）。

決 議：

1. 同意陸上系吳師以其提交的教學影片代替計畫申請。
2. 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醒球類系楊師須於本年度完成兩件計畫案之申請，另提醒史地系林師須於本年度完成一件計畫案之申請。

案 由 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1. 依本校新進教師徵聘公告附註規定，凡經錄取並應聘者，須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 5 年提出中央部會科技專案計畫或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合先敘明。
2. 為配合上述教師徵聘公告之附註規定，擬修訂本要點第六條有關新進教師減授之相關規定。
3.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 1 份（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102 年 9 月 24 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 年 02 月 18 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1 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6 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27 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7 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第 4 點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第 3、4、6、7 點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三、教學助理類別：

- (一) 一般課程類及跨域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 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課程教學助理：宜具備 CEFR B2 等級以上始可擔任。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本校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 教學助理服務對象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每類教學助理申請資格：
 - 1. 一般課程類：包含一般課程、通識課程、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一門，修課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
 - 2. 跨域課程類：不同領域之一般課程類課程二至三門，每門課修課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
 - 3. EMI 課程類：EMI 類課程一門，修課人數須達十二人以上。
- (三)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四) 外籍生教學助理聘用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五) 每位教學助理須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同時不得為該課程之修課同學。
- (六)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者。
 -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

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二) 跨域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五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三) EMI 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四) 上述教學及課程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七、考評與獎勵：

(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

八、教學助理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

(一) 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助理基本工作者。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14-1一般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學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U11101108	教學原理	大二/必修	33	一般課程	梁雲霞	4	4	0
		2	U11101122	教育概論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鄭玉卿			
		3	U11201015	文教事業經營	大二/必修	46	一般課程	陳相如			
		4	U11101014	比較教育	大四/必修	33	一般課程	游振鵬			
	幼兒教育學系	1	U11208023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大二/必修	41	一般課程	許秀萍	5	5	0
		2	U11208129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大二/必修	39	一般課程	丘嘉慧			
		3	U11108127	幼兒教保概論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蕭美華			
		4	U11208133	幼兒遊戲	大二/必修	42	一般課程	盧雯月			
		5	G11208017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大二/必修	46	一般課程	蘇育令			
	特殊教育學系	1	U11205028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大二/必修	45	一般課程	吳淑敏/陳若男	3	3	0
		2	U11105008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大三/必修	45	一般課程	吳怡慧/鄧兆軒			
		3	G11205014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大二/必修	46	一般課程	陳淑瑜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D10901009	自我探索與覺察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洪瑩慧	3	3	0
		2	G11214016	諮詢理論與技術	大二/必修	43	一般課程	李明晉			
		3	G11114009	輔導專業倫理與法律	大四/必修	39	一般課程	林蔚芳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G11317001	學習心理學	大一/選修	45	一般課程	黃幸美	3	3	0
		2	U11217019	設計美學	大二/必修	42	一般課程	劉光夏			
		3	U11117001	數位編輯與出版	大三/必修	47	一般課程	陳昱宏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U11202012	書法(1)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郭晉銓	4	4	0
		2	U11202004	歷代文選及習作	大二/必修	31	一般課程	蔡瑩瑩			
		3	G11102004	中國思想史	大四/必修	26	一般課程	吳肇嘉			
		4	G11302003	兒童文學及習作(1)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楊馥菱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U11211003	空間資訊處理	大二/選修	39	一般課程		3	3	0
		2	U11104038	地理學研究法	大三/必修	43	一般課程	徐榮崇			
		3	U11104047	地理思想史	大三/選修	28	一般課程	陳曉偉			
	音樂系	1	G11206001	音樂研究法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林小玉	5	5	0
		2		和聲學(一)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江佳穎			
		3		音樂產業概論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白偉毅			
		4		合唱	大一到大四/必修	29	一般課程	朱鳳憲			
		5	U11106002	管弦樂合奏	大一到大三/必修	37	一般課程	莊文貞			
	視覺藝術學系	1	G11307025	西洋美術史 I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許靜月	3	3	0
		2	G11307020	素材與造形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王耀俊			
		3	U11007047	視覺傳達設計	大二/選修	28	一般課程	蕭惠君			
	英語教學系	1	U11109003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大二/必修	40	一般課程	吳宜儒	3	3	0
		2	U11109023	中級英文寫作練習	大二/必修	37	一般課程	李顯德			
		3	U11209002	英語發音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林凱睿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G11315005	管理學概論	大一/選修		一般課程	黃煥榮	3	3	0
		2	U11115013	政治學 (一)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李俊達			
		3	G11315002	社會問題	大二/選修	38	一般課程	余孟哲			
	舞蹈學系	1	G11349004	中華民族舞I	大一/必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蕭君玲	3	3	0
		2	G11349008	現代舞(主)	大三、大四/選修	3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許哲彬			
		3	G11349006	舞蹈概論	大一、大二/必修	4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如萍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U11003104	普通化學實驗	大一/必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曾梅慧	3	3	0
		2	U11103016	普通物理實驗	大一/必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松賢			
		3	U11103004	普通物理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吳月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U11110028	分子生物學(一)	大三/必修	1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劉宛菁	3	3	0
		2	U11110029	資料處理與分析	大一/選修	33	一般課程	王雪卿			
		3	U11110014	普通生物學實驗	大一/必修	36	一般課程	吳書平/廖運志/蘇慧君			
	數學系	1	U11111016	微積分(一)	大一/必修	5	一般課程	陳光武	3	3	0
		2	U11211015	線性代數(一)	大一/必修	5	一般課程	趙國欽			
		3	U11111005	資訊科學與科學計算	大一/必修	5	一般課程	陳中興			
	資訊科學系	1	U11216024	計算機概論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盧東華	3	3	0
		2	U11116042	離散數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梁世聰			
		3	G11216016	演算法	大三/必修	54	一般課程	陳彥宏			
	體育學系	1	U11213022	桌球	體育課程	35	一般課程	韓大衛	3	3	0
		2	U11113009	排球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王宗騰			
		3	G11313003	運動教育學研究	碩一/選修		一般課程	林國瑞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	G11332007	羽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3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廖偉詰	6	6	0
		2	G11331011	桌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2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建利			
		3	U11145137	保齡球I	大二/選修	6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周妙玲			
		4		體能訓練法	大二/選修	50	一般課程	洪吉祥			
		5	U11145028	排球I	大二/選修	4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鄧衍敏			
		6	G11332011	運動英文	大三/選修	47	一般課程	陳伯儀			

114-1跨域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學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服務時數配置 (100小時/學期)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U111101033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大三/選修	30	50	一般課程	詹寶菁	2	2	0
		2	U111101109	各科教材教法實習(社會)	大三/選修	29	50	一般課程	詹寶菁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	G11312007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大三/選修	36	50	一般課程	張純	1	1	0
		2		各科教材教法實習(語文)	大三/選修	33	50	一般課程	張純			
	幼兒教育學系	1	D111101009	教育研究法(一)	碩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陳文彥	2	2	0
				社會科學研究法	碩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陳文彥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大二/選修	43	70	一般課程	張英熙			
				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	大一/選修		30	一般課程	張英熙			
		2	U11008107	學前教育模式	大三/必修	38	35	一般課程	鍾雅惠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保實習(I)	大三/必修	0	35	一般課程	鍾雅惠	2	2	0
		1		幼兒教育研究	碩一/必修	4	30	一般課程	鍾雅惠			
				自閉症	大一/必修	2	80	一般課程	葛竹婷			
		2	U11105044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大一/選修		20	一般課程	葛竹婷			
	心理與諮詢商學系			創造力教育	大一/必修		80	一般課程	張世彗	2	2	0
		1	G11214011	特殊教育導論	大一/選修	2	20	一般課程	林業盈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大一/必修		60	一般課程	游錦雲			
		2	G11214010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碩一/必修		40	一般課程	游錦雲/游淑瑜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心理劇治療	大三/選修	3	60	一般課程	游淑瑜	2	2	0
		1	U11117021	諮詢技術研究	碩一/必修		40	一般課程	游淑瑜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G11302007	教科書設計與實作	大三/必修	48	5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吟霞	1	1	0
				教育概論	大一/必修		5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吟霞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U11104005	聲韻學	大三/必修	34	50	一般課程	曾昱夫	1	1	0
				文字學	大二/必修	26	50	一般課程	曾昱夫			
	音樂系			自然地理	大一/選修		50	一般課程	鐘珮瑄	1	1	0
		1	G11206010	計量地理	大三/選修	24	50	一般課程	鐘珮瑄			
				曲式與分析(一)	大二/必修	55	50	一般課程	潘家琳			
		2	G11306013	配器法	大二/必修	29	50	一般課程	潘家琳			
	視覺藝術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	大二/必修	51	50	一般課程	何家欣	2	2	0
		1	G11307026	西洋音樂史(三)	大三/必修	47	50	一般課程	何家欣			
				人體素描	大三/選修	46	50	一般課程	周政緯			
理學院	英語教學系	1	U111109004	平面創作I	大三/選修	38	50	一般課程	周政緯	2	2	0
				素描	大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林子龍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G11315003	繪畫創作I	大三/選修	45	50	一般課程	林子龍	1	1	0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大三/選修	45	70	一般課程	許慧珍			
	舞蹈學系	1	G11349001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師培課程	18	30	一般課程	許慧珍	1	1	0
				經濟學(一)	大二/必修	44	50	一般課程	徐淑敏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U111103111	公共政策	大三/必修	44	50	一般課程	徐淑敏	1	1	0
				舞蹈教學與實習I	大三/必修	18	5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吳怡榕			
	體育學系	1	G11313015	芭蕾 III	大二/選修	20	5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惟華	1	1	0
				分析化學實驗(一)	大三/必修	14	3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余政儒			
體育學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U111110003	有機化學實驗(一)	大二/必修	15	6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康思源	1	1	0
				地球化學導論	大三/選修	6	40	一般課程	方建能			
	數學系	1	U111111017	地球科學	大一/必修		30	一般課程	李孟陽/洪志誠	1	1	0
				海洋學	大三/必修	16	30	一般課程	李孟陽			
	資訊科學系	1	G11316010	高等微積分(一)	大二/選修	44	50	一般課程	趙國欽	1	1	0
				代數學(一)	大二/選修	46	50	一般課程	陳光武			
	體育學系	1	G11313015	數位系統設計	大二/必修	55	50	一般課程	楊政穎	1	1	0
				微積分(I)	大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楊政穎			
	運動藝術學系	1	U11043003	市場調查研究(一)	碩一/選修		50	一般課程	戴遐齡	1	1	0
				體育研究法	碩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戴遐齡			
市政管理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	U11245160	重量訓練指導法	大二/選修	60	50	一般課程	李金為	1	1	0
				重量訓練理論與操作	大三/選修	38	5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李金為			
	陸上運動學系	1		田徑跳部	大一到大四/必修	23	5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九州	1	1	0
				田徑中長距離	大一到大四/必修	22	5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吳婉菱			
	水上運動學系	1	U111147024	運動教練學	大三/選修	9	50	一般課程	李婷婷	1	1	0
				運動營養學	大二/選修	19	50	一般課程	李婷婷			
	技擊運動學系	1		柔道	大一到大四/必修	8	5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沁芳	1	1	0
				運動教練學	大二/選修	38	50	一般課程	王沁芳			
	運動藝術學系	1	G11043003	街舞	大一到大四/必修	43	7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蘇志鵬	1	1	0
		</										

114-1EMI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B2等級證照	學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市政管理學院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V	U11251003	微積分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陳麗如
市政管理學院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V	U11151018	都會與區域經濟學	大二/必修	33	一般課程	孫立群
市政管理學院	衛生福利學系	V	U11252004	當代衛生福利研究賞析	大二/選修	14	一般課程	陳珮青
人文藝術學院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V	G11309004	兒童英語	師培課程	12	一般課程	鄭錦桂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V	U11016002	作業系統	大三/必修	51	一般課程	壽大衛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V	U11008111	西洋圖畫書選讀	大三/選修	21	一般課程	盧雯月

114-1英文I、英文III一般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系/開課單位	學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通識中心	U11252031	英文(I)	通識/必修		一般課程	李光武
通識中心	U11209037	英文(I)	通識/必修		一般課程	張期敏
通識中心	G11309009	英文(I)	通識/必修		一般課程	吳宣儒
通識中心	U11150006	英文(III)：都市設計概論	通識/必修		一般課程	柯明賢
通識中心	G11149009	英文(III)：普立茲克建築獎	通識/必修	54	一般課程	蔡宜穎
通識中心	U11252029	英文(III)：公共衛生	通識/必修	12	一般課程	袁子軒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修正現行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獎項分為「<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及「<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u>三類</u>，各類獎勵方式如下：</p> <p>(一) 「<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狀乙紙。</p> <p>(二) 「<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p> <p>(三) 「<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p> <p>(四) 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u>教學優良楷模</u>」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p>	<p>二、本獎項分為「<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及「<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u>兩類</u>，各類獎勵方式如下：</p> <p>(一) 「<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p> <p>(二) 「<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p> <p>(三) 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u>教學優良楷模</u>」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p>	<p>為肯定系級教學優良獲獎教師之教學成效，並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品質，擬增訂「<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之獎勵方式。</p>
<p>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p>	<p>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p>	<p>一、因本校學位學程已改制為獨立教學單位，故新增學位學程此一單位。</p> <p>二、考量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皆屬院級單位，並肩負全校師資生培育業務及龐大通識課程開課</p>

<p>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p> <p>(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三)「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p> <p>(四)各院復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p>	<p>中心)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據以辦理審議事宜。</p> <p>(二)各系(所、中心)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中心)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院級單位，共同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p> <p>(三)各學院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推薦人選中，依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p> <p>(四)院再根據該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p>	<p>數，為增進兩中心教師之教學績效，故修訂本點第二款內容，改由兩中心個別推薦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另將上述內容調整至本點第三款內，使內容更加順暢。</p> <p>三、酌修相關文字。</p>
--	---	---

<p><u>應選名額為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u> <u>(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u>，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p>	
<p>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p> <p>(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p> <p>(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p> <p>(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p> <p>(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p>	<p>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p> <p>(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p> <p>(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p> <p>(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p> <p>(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p>	<p>因本校學位學程已改制為獨立教學單位，故新增學位學程此一單位。</p>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1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第2、5、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1月8日本校114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0月O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一)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二)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

(三)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四) 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 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二) 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 基本條件

1. 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2.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二) 遴選條件

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二)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三)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 各院復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
-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兩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三）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二）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基本條件

1. 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2.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二) 選選條件

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各系（所、中心）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中心）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院級單位，共同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 (三) 各學院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推薦人選中，依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 院再根據該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

大綱。

-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

-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一) 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二) 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三)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績優輔導教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四) 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一) 任職本校前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二)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三)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四)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導。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

「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 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三)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二)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 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 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陸上系吳婉菱講師馬拉松專長訓練教材

<https://youtu.be/PUEKaUnWzHY>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 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p> <p><u>(二)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u></p> <p><u>(三)前述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u></p> <p>1. 於<u>2月1日起</u>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p> <p>2. 於<u>8月1日起</u>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p> <p>3. 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相關研究計畫，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p>	<p>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 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p> <p><u>(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u></p> <p>1. <u>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u></p> <p>2. <u>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u></p> <p>3. <u>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 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 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u></p> <p>4. <u>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u></p>	<p>一、依本校新進教師徵聘公告附註規定，凡經錄取並應聘者，須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5年提出中央部會科技專案計畫或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p> <p>二、為配合上述教師徵聘公告之附註規定，擬修訂本要點第六條有關新進教師減授之相關規定：</p> <p>(一)新進教師若為助理教授，需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p> <p>(二)新進教師若為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相關研究計畫，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p> <p>(三)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任職本校前已有專任(專案)教學年資)，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p> <p>三、酌修相關文字，餘點次遞移。</p>

<p><u>4. 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u></p> <p><u>5. 前述所稱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指繳交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u></p> <p><u>(四)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u></p> <p><u>(五)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u></p> <p><u>(六)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u></p>	<p>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p> <p><u>(三)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u></p> <p><u>(四)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u></p>	
--	---	--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0月0日114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 (一) 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 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績優輔導教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 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 任職本校前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導。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 (三)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 (二)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 (三) 前述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
 1. 於 2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2. 於 8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3. 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相關研究計畫，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4. 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5. 前述所稱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指繳交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
- (四)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 (五)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 (六)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 (一) 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 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績優輔導教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 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 任職本校前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導。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

「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 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三)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二)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 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 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